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3〕14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47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随文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6 万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以工代赈任务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：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6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计划：请你局接通知后，及时落实确定项目计划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三、资金管理：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，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【2021】30号）、《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凤财农发【2021】5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运行。同时将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录入国网信息系统。



抄送：区审计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3年4月19日印发

共印7份